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電話：(02)2959-9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6
(四)關係人交易	16~17
(五)抵質押之資產	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 他	18~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
3.大陸投資資訊	2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0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0~21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21~25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507,081	10.9	295,579	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406,800	8.7	232,156	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08,338	2.3	11,356	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583,437	12.5	638,120	15.2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329,493	7.1	327,239	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37	0.5	27,738	0.7
存貨(附註三(四))	202,009	4.4	148,826	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20	1.3	69,246	1.7
	2,223,015	47.7	1,750,260	41.8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482	5.0	254,960	6.1
	482,854	10.4	455,576	10.9
	716,336	15.4	710,536	17.0
固定資產：				
土地	827,429	17.8	811,429	19.4
房屋及建築	474,930	10.2	512,050	12.2
加設備	40,604	0.9	62,521	1.5
運輸設備	1,183,123	25.4	1,105,854	26.4
雜項設備	138,331	3.0	244,795	5.9
累計折舊	2,664,417	57.3	2,736,649	65.4
預付設備款	(1,153,184)	(24.8)	(1,257,986)	(30.1)
	1,511,233	32.5	1,486,763	35.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195,177	4.2	215,633	5.2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	10,436	0.2	21,213	0.5
	205,613	4.4	236,846	5.7
資產總計	<u>\$ 4,656,197</u>	<u>100.0</u>	<u>\$ 4,184,405</u>	<u>1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三(六))	229,992	4.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1,557,622	33.5	1,320,596	31.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三(七)及三(八))	34,406	0.7	27,633	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7,127	4.5	230,802	5.5
	2,029,147	43.6	1,579,031	37.7
長期及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七))	28,199	0.6	62,591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185,629	4.0	198,663	4.7
	213,828	4.6	261,254	6.2
	2,242,975	48.2	1,840,285	43.9
負債合計	<u>1,130,088</u>	<u>24.3</u>	<u>1,146,472</u>	<u>27.4</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7,242	5.3	243,759	5.8
股票溢價	38,676	0.8	36,634	0.9
庫藏股票交易	509	-	8,543	0.2
認股權及其他	286,427	6.1	288,936	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8,531	4.0	165,022	3.9
特別盈餘公積	68,214	1.5	17,969	0.4
未分配盈餘	727,144	15.6	752,109	18.0
	983,889	21.1	935,100	2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數	(38,766)	(0.8)	(45,033)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112)	(1.2)	(64,652)	(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4,153	0.5	48,694	1.2
(附註三(二))	(13,017)	(0.3)	(51,379)	(1.2)
庫藏股票(附註三(九))	(85,742)	(1.8)	(112,370)	(2.6)
	98,560	2.1	85,982	2.1
少數股東權益	2,413,222	51.8	2,344,120	56.1
股東權益合計	<u>4,656,197</u>	<u>100.0</u>	<u>4,184,405</u>	<u>10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56,197</u>	<u>100.0</u>	<u>\$ 4,184,405</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4,311,693	100.0	4,114,749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4,007,400	92.9	3,830,562	93.1
	營業毛利	304,293	7.1	284,187	6.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85,158	2.0	87,204	2.1
6200	管理費用	165,577	3.8	142,191	3.5
		250,735	5.8	229,395	5.6
6900	營業淨利	53,558	1.3	54,79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	-	1,0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6	-	28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一))	10,697	0.2	8,769	0.3
		11,793	0.2	10,071	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八))	567	-	613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三(八)及九(三))	4,250	0.1	21,492	0.5
		4,817	0.1	22,105	0.5
7900	稅前淨利	60,534	1.4	42,75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11,028	0.3	11,249	0.3
9600	合併總淨利	\$ 49,506	1.1	31,509	0.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036	1.1	29,636	0.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470	-	1,873	-
		\$ 49,506	1.1	31,509	0.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三(十))	\$ 0.52	0.42	0.37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三(十))	\$ 0.52	0.42	0.37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9,506	31,5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590	39,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554)	(24,0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6,423	(21,3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98)	14,943
存貨減少(增加)	(52,229)	(5,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61	(19,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8,213	(40,2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524)	(49,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01)	3,302
其他	(1,905)	(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82</u>	<u>(72,4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615)	(5,6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08)	-
購置固定資產	(31,476)	(20,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03	4,866
其他	1,981	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15)</u>	<u>(20,4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998	(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5)	(3,184)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增加(減少)	(762)	2,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91</u>	<u>(58,744)</u>
匯率影響數	<u>(3,324)</u>	<u>1,17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u>56,334</u>	<u>(150,425)</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50,747</u>	<u>446,00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07,081</u>	<u>295,5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67	488
支付所得稅	\$ 29	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4,406	27,633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2,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另，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合併主體	業務性質	持股%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 物報關業務	100	100
"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生技)	花卉栽培業	100	100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60
上海山通	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上海祺祥)	倉儲及貨運代辦業	60	60
上海祺祥	重慶山德儲運有限公司	倉儲及貨運代辦業	60 (註)	-

(註)：係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新設立之孫公司。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360	41,2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721	254,366
	<u>\$ 507,081</u>	<u>295,579</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未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406,800	232,153
選擇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
	<u>\$ 406,800</u>	<u>232,1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 108,338	11,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u>\$ 233,482</u>	<u>254,960</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Cha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386,952	363,481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太科技)	43,865	43,865
其 他	52,037	48,230
	<u>\$ 482,854</u>	<u>455,576</u>

- 1.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因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參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悅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10元增加投資411千股，投資金額為4,10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10.09%。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於公開市場買入正隆股票1,392千股，計16,615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於公開市場買入正隆股票為400千股，計5,623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6,574千元及1,812千元，並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 71,593	90,878
應收帳款	521,024	556,422
	592,617	647,300
減：備抵呆帳	(9,180)	(9,180)
	<u>\$ 583,437</u>	<u>638,120</u>

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01.3.31	100.3.31
高級柴油	\$ 55,508	42,793
九二無鉛汽油	50,109	37,702
九五無鉛汽油	72,102	51,686
九八無鉛汽油	23,343	15,505
副產品及其他	947	1,140
	<u>\$ 202,009</u>	<u>148,826</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1,741)千元及(10,914)千元。合併公司存貨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持有麥寮土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皆為62,571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土地。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擔保，請詳附註五。

(六)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借款	\$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69,992	-
	<u>\$ 229,992</u>	<u>-</u>
未動支額度	<u>\$ 745,000</u>	<u>1,347,00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7%~2.50%及2.28%。

(七)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貸款用途及還款期限</u>	<u>101.3.31</u>	<u>100.3.31</u>
合作金庫	中長期週轉金，97.10.24~102.06.25	\$ 17,605	30,486
第一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97.10.24~102.10.23	45,000	45,000
		62,605	75,4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06)	(12,895)
		<u>\$ 28,199</u>	<u>62,591</u>
未動支額度		<u>\$ 357,395</u>	<u>529,514</u>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3%~2.18%及1.66%~1.96%。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4.1~102.3.31	\$ 34,406
102.4.1~102.10.23	28,199
	<u>\$ 62,605</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之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此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已全數轉換。民國一〇〇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7,800千元，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一併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53,57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	22,71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22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u>\$ 304,5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3)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9千元。本公司評價上述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之公平價值時，其評價模式之參數—股價波動率之計算有排除除權息對股價之影響。

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實質收益率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

- 5.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隨時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除息基準日，經考量除息調整後，轉換價格由新台幣12.3元調整為新台幣11.3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累積轉換金額	(284,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2)
	14,73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14,73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u>8,543</u>
資產(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一價格重設選擇權	\$ -
一贖回權及賣回權	3
	\$ <u>3</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3.42%)	\$ <u>125</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1,788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130,088千元及1,146,472千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509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利息補償金為1,740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170元，計169,400千元，配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每股實際配發金額調整為1.5115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其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上市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當年度營運狀況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之定額數認列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皆為2,5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均為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至十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0.3.31
	股數(千股) 金 額
庫藏股	2,983 \$ 38,36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庫藏股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全數註銷，並按股權比例沖銷股本及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其差額分別沖抵資本公積一庫藏股3千元及保留盈餘2,001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股份加以註銷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程序。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1.3.31		100.3.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13,017</u>	<u>1,353</u>	<u>13,017</u>
市價		<u>\$ 26,257</u>		<u>25,1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為2,04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0,000	7,8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u>\$ 10,000</u>	<u>7,8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結算，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訊之。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8,064</u>	<u>47,036</u>	<u>40,885</u>	<u>29,63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656</u>	<u>111,656</u>	<u>110,311</u>	<u>110,3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2</u>	<u>0.42</u>	<u>0.37</u>	<u>0.27</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064	47,036	40,885	29,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34	1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8,064</u>	<u>47,036</u>	<u>41,019</u>	<u>29,74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656	111,656	110,311	110,3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268	1,268
員工紅利	644	644	674	6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12,300</u>	<u>112,300</u>	<u>112,253</u>	<u>112,2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2</u>	<u>0.42</u>	<u>0.37</u>	<u>0.26</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406,800	406,800	232,156	232,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8,338	108,338	11,356	11,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33,482	233,482	254,960	254,9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82,854	不適用	455,576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4,738	14,736
長期借款	62,605	62,605	75,486	75,48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報價使用之資訊。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合併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5)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07,081	-	295,579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開放型基金	406,800	-	232,153	-
選擇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338	-	11,35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912,930	-	965,3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337	-	27,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482	-	254,9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9,99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7,622	-	1,320,5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84,797	-	200,710
應付公司債	-	-	-	14,736
長期借款	-	62,605	-	75,486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53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等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股票均具有公開報價，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926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山發營造)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山發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解任)
山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解任)
山富紙業(股)公司(山富紙業)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正隆及其子公司	\$ 517,038	12	424,922	10
其 他	9	-	421	-
	<u>\$ 517,047</u>	<u>12</u>	<u>425,343</u>	<u>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要項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正 隆	承租土地、廠房及車位	\$ 2,659	2,360
正 隆	購買贈品及文具用紙等	4,093	4,465
山富紙業	承租廠房及購買之文具用紙等	2,009	1,995
其 他		720	39
		<u>\$ 9,481</u>	<u>8,859</u>

以上租賃交易之租金，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每月10日及1日支付，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3.應收、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正隆及其子公司	\$ 329,487	36	327,165	34
其 他	6	-	74	-
	<u>\$ 329,493</u>	<u>36</u>	<u>327,239</u>	<u>34</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正 隆	\$ 1,517	-	2,967	-
其 他	747	-	1,172	-
	<u>\$ 2,264</u>	<u>-</u>	<u>4,139</u>	<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u>擔保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3.31</u>	<u>100.3.31</u>
固定資產—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213,043	213,043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	22,027	24,13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66,258	76,832
		<u>\$ 301,328</u>	<u>314,00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122,083千元。

(二)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辦公室及加油站等營業租賃合約，租約至民國一一一年屆滿，並依約支付存出保證金計97,311千元。未來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4.1~102.3.31	\$ 143,028
102.4.1~103.3.31	112,582
103.4.1~104.3.31	90,198
104.4.1~105.3.31	75,011
105.4.1~106.3.31	54,940
106.4.1以後	21,717
	<u>\$ 497,476</u>

自第六年起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及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平均借款年利率約2.00%計算之折現值如下：

	<u>金 額</u>	<u>折 現 值</u>
106.04.01以後	\$ 21,717	<u>21,203</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於第五年度轉作收益處理。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已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如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增加本期淨利	\$ -	13,805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7,483	7,483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13	29.51	94,816	1,926	29.4	56,624
人民幣	57,877	4.6845	271,125	60,450	4.4896	271,3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3,113	29.51	386,952	12,363	29.4	363,481

(三)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發現本公司南區營運處出納蔡姓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資金，造成本公司損失累計金額為44,236千元，其對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0,771
民國九十九年度	13,613
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八年度	9,852
合 計	\$ 44,236

註：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損失為19,613千元。

- 2.因上述案件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23,465千元，列為前期損益調整數。
- 3.本公司已於事發後解聘該名員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委託律師向蔡姓員工提出刑事及民事訴訟，以追究其刑事責任並追討上開營業損失賠償。本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將該名員工以業務侵占罪提起公訴，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月判決該員工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年。
- 4.有關此次員工挪用本公司資金造成損失案件，本公司評估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等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84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4 %
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3	"	0.01 %
0	"	山隆生技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078	"	0.05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7	"	0.02 %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242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8 %
0	"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889	"	0.02 %
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0	"	0.03 %
0	"	山隆生技	"	營業收入	129	"	- %
0	"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014	"	0.05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3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100年第一季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817,321	3,296,021	198,351	-	4,311,693
部門間之收入	-	85,015	10,380	(95,395)	-
收入合計	\$ 817,321	3,381,036	208,731	(95,395)	4,311,693
部門(損)益	\$ 38,636	38,608	3,362	(20,072)	60,534
部門總資產					\$ 4,656,197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842,903	3,170,795	101,051	-	4,114,749
部門間之收入	-	87,422	7,921	(95,343)	-
收入合計	<u>\$ 842,903</u>	<u>3,258,217</u>	<u>108,972</u>	<u>(95,343)</u>	<u>4,114,749</u>
部門(損)益	<u>\$ 35,644</u>	<u>31,606</u>	<u>(1,396)</u>	<u>(23,096)</u>	<u>42,758</u>
部門總資產					<u>\$ 4,184,405</u>

- 1.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汽車貨運業及加油站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以成本為計價基礎。
-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3.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俞蘭輝總經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及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會計部門及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2,026,552	-	2,026,552
非流動資產(1)、(2)、(3)及(6)	2,440,661	241,540	2,682,201
總資產	\$ 4,467,213	241,540	4,708,753
流動負債(1)及(2)	\$ 1,901,558	5,048	1,906,606
其他負債(1)、(3)及(6)	222,207	85,610	307,817
總負債	2,123,765	90,658	2,214,423
股 本	1,130,088	-	1,130,088
資本公積	286,427	-	286,427
保留盈餘(2)、(3)、(4)、(5)及(6)	936,853	84,763	1,021,616
非控制權益	98,610	-	98,61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4)及(5)	(108,530)	66,119	(42,411)
股東權益	2,343,448	150,882	2,494,3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467,213	241,540	4,708,753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4)	\$ 2,223,015	544	2,223,559
非流動資產(1)、(2)、(3)及(6)	2,433,182	255,125	2,688,307
總資產	\$ 4,656,197	255,669	4,911,866
流動負債(1)及(2)	\$ 2,029,147	6,346	2,035,493
其他負債(1)、(3)及(6)	213,828	87,333	301,161
總負債	2,242,975	93,679	2,336,654
股 本	1,130,088	-	1,130,088
資本公積	286,427	-	286,427
保留盈餘(2)、(3)、(4)、(5)及(6)	983,889	87,094	1,070,983
非控制權益	98,560	-	98,56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4)及(5)	(85,742)	74,896	(10,846)
股東權益	2,413,222	161,990	2,575,2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656,197	255,669	4,911,86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4,311,693	-	4,311,693
營業成本(2)及(6)	4,007,400	(3,009)	4,004,391
營業毛利	304,293	3,009	307,302
營業費用(2)及(3)	250,735	(850)	249,885
營業淨利	53,558	3,859	57,4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6)	11,793	(1,050)	10,74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4,817	-	4,817
稅前淨利	60,534	2,809	63,343
所得稅費用(2)、(3)及(6)	11,028	478	11,506
稅後淨利	<u>\$ 49,506</u>	<u>2,331</u>	<u>51,837</u>
歸屬：			
母公司	\$ 47,036	2,331	49,367
非控制權益	2,470	-	2,470
合計	<u>\$ 49,506</u>	<u>2,331</u>	<u>51,837</u>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33千元及46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9,700千元及22,372千元。
-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66千元及1,158千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分別為5,681千元及6,81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估計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129千元(分別認列營業成本740千元及營業費用389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192千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78,552千元，增加應計退休負債29,22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6,089千元，另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7,308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8,112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未認列損益之攤銷，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整退休金費用減少1,239千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21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7,982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878千元。
- (4)合併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26,853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財務報表項目如下：

	101.1.1	101.3.31
流動資產	\$ -	544
非流動資產	-	8,233
保留盈餘	(26,853)	(26,85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6,853	35,630

- (5)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依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不予追溯調整，惟轉換至IFRS時應予追溯調整，因而同時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庫藏股票金額為18,846千元。
- (6)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IAS 16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科目及金額增加(減少)明細如下：

	101.1.1	101.3.31
非流動資產	\$ 212,093	214,792
其他負債	36,056	36,515
保留盈餘	176,037	178,277
營業成本	-	(3,7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050)
所得稅費用	-	459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4.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